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瑞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003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使用闲余资金购买建设银行或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牛红彬律师、朱剑晖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